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　議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李炤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3月16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05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6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057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聲請之處分，提出異議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